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23號

原告 陳威霖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被告 吉昇合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玫瓘

被告 明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佳倫

被告 蕭素絢

魏志全

呂秀麗

魏嘉佑

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昇合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；或容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修繕，並由被告負擔修復費用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00元，其中100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37,800元自擴張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上開修繕工程之費用估定為110,225元，有工程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248,425元（計算式：138,200元+110,225元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怡瑄